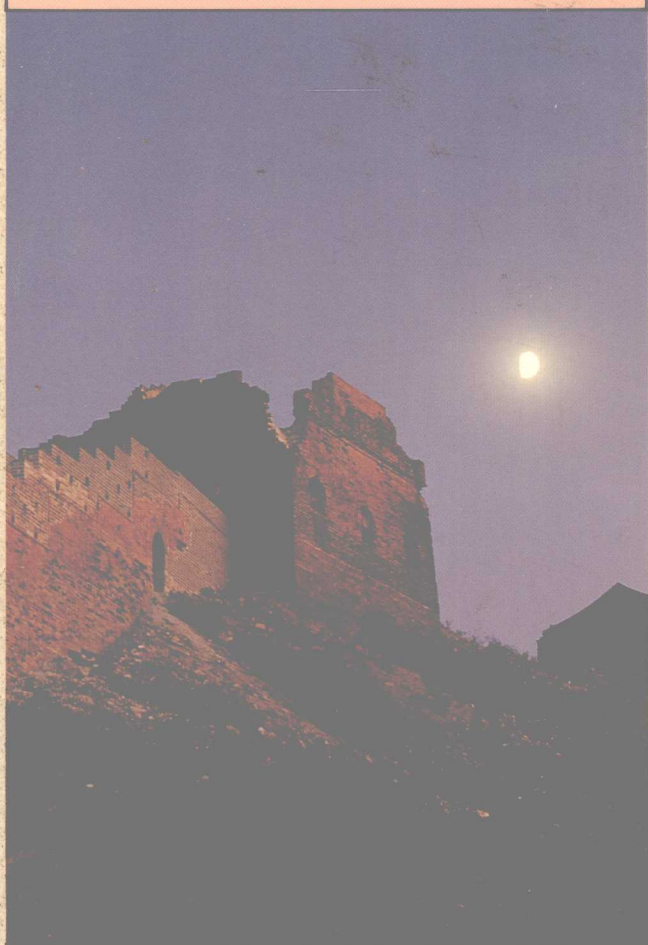


丁鳳麟 金維新主編

中國歷史未解之謎



商務印書館

丁鳳麟 金維新主編

中國歷史未解之謎

商務印書館

中國歷史未解之謎

主 編——丁鳳麟 金維新

責任編輯——關佩貞 黎有玲

出 版 者——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芬尼街2號D僑英大廈

印 刷 者——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版 次——1989年11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2次印刷

© 1989 1991 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

ISBN 962 07 5076 4

目 錄

1	甲骨文發現之謎
7	孔子名言新釋
18	西施下落撲朔迷離
23	徐福東渡到日本沒有？
29	秦王朝為何二世而亡
36	“絲綢之路”之謎
41	赤壁之戰的歷史真相
46	諸葛亮到底是智是庸
51	《後出師表》的作者是諸葛亮嗎
56	馬謖為何被斬
61	隋煬帝開運河的目的何在
67	隋王朝為何如此短命
72	是誰導致“玄武門之變”
78	武則天的千秋功罪
82	武則天立“無字碑”之謎
88	楊貴妃的下落及其評價
96	誰是殺害岳飛的元凶
101	鄭和為甚麼遠下西洋
106	李自成生死歸宿之謎
110	吳三桂為何降清

115	雍正是在怎樣登上皇位的
120	林則徐之死
125	洪秀全有沒有創立過“拜上帝會”
130	“戊戌政變”的內幕
135	光緒皇帝的政治立場究竟如何
139	譚嗣同為何坐以待捕
144	孫中山早期思想如何
148	怎樣看待孫中山“讓位”
155	袁世凱有沒有做過皇帝
161	黎元洪“都督”之位是否稱職

甲骨文發現之謎

關於甲骨文的發現，長期流傳着這樣一個故事：1899年，國子監祭酒王懿榮患病，延請太醫診脈處方，遣家人從宣武門外菜市口達仁堂中藥店抓回一帖中藥，其中有“龍骨”，發現上面刻有篆字，王是金石學家，見此大喜，便以每字二兩銀子的高價把有字的龍骨都買下。從此，甲骨文遂為世人所注目，以後學術界便引起了甲骨文最早發現者的爭論。

發現者是京官還是秀才

有些學者根據王懿榮購龍骨的故事，認定王懿榮是甲骨文的最早發現者。1931年，有人曾化名“汐翁”，在《華北日報》上發表《龜甲文》的文

章，說王懿榮抓了藥回家，劉鶚從藥裡發現了甲骨文後告訴了王。於是，一個傳說就成了有文字根據的事實了。但究竟“汐翁”是誰？其根據又是什麼？却又無人知曉。1933年，王漢章在《古董錄》中說：（王懿榮）“細為考訂，始知為商代卜骨，至其文字，則確在篆籀之前。”中國社科院近年出版的《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一書更明確地指出：王懿榮不僅第一個發現了甲骨文，而且還首先將其時代斷為商代。

針對這一結論，許多學者提出了疑問：①那時國內烽火四起，特別是“八國聯軍”事件後，王懿榮投花園水池而死，還來不及對甲骨文加以研究。②據調查，光緒時北京菜市口並沒有達仁堂中藥店；而且，中藥店按藥方抓出的“龍骨”都是搗成粉或顆粒，根本不可能在上面發現有文字。③據小屯村農民回憶，當年賣給中藥店的甲骨都是無字的，若有字都要事先刮去才能賣掉。據此，胡樸安在《中國文字學史》中認為，“（甲骨文）出土之時，為福山王氏懿榮所得，不過視為古董之類。”

應當說，有字的甲骨文最初是安陽小屯村附近的農民發現的。甲骨學專家王襄在1935年發表



古時占卜用的獸骨，其上刻有許多甲骨文

的《簠室殷契》也認為，早在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以前，小屯村農民就發現了甲骨文。其實，在王懿榮出高價收買甲骨文的前一年，古董商已將它携至天津出售。天津的孟定生、王襄兩窮秀才已將甲骨辨認出是古代遺物，並定名為“古簡”。因無錢收購，才為王懿榮所得。

誰最早斷定為商代遺物

甲骨文是何朝遺物？當時學者們意見很不相同。發現之初，由於這種古老的文字才見天日，而且也從未見於經傳的記載，所以學者們將甲骨文確定在前21至11世紀的夏商二代。直至1914年羅振玉《殷墟書契》一書的出版，甲骨文為商代遺物的結論才被多數學者承認，但爭議並未停止。

王懿榮殉難後，其家人為還債，將王生前搜集的一千多片甲骨全部賣給了劉鶚，劉又用一年時間再收購了約三千餘片。1903年，他將甲骨分類拓印成中國第一部甲骨文書籍《鐵雲藏龜》。他在《序言》中指出：“不意二千餘年後轉得目睹殷人刀筆文字非大幸與”！這一研究成果引起了學者們的重視。孟世凱在《殷墟甲骨文簡述》一書中

明確地說：“這是首先將甲骨文的時代公諸於世的第一部書。”也有人認為，王懿榮發現甲骨文時，劉鶚正在北京，甲骨文是經他倆仔細鑒定和研究之後，才共同認定是商代遺物。

自甲骨文出土後，古董商爲壟斷甲骨來源，對出土地點一直密而不宣。1908年，羅振玉用重金對古董商加以利誘，終於探悉出甲骨發現之地，乃在安陽縣西北五里之小屯。《史記·殷本紀》開首便說：殷的始祖殷契，始封於商。《括地志》載：“相州安陽本盤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另外，北宋以來，安陽就有不少殷代遺物出土。因此，羅振玉根據文獻記載並結合古物出土情況，進一步查考出安陽乃殷代後期首都所在地，進而作出了甲骨卜辭爲“殷室王朝之遺物”的重要推斷。據此，有人認為首先將甲骨文定爲商代的是羅振玉。

當然，有的學者對上述觀點持有異議，認定首先斷定甲骨文爲商代遺物的乃是王襄和孟定生。其依據是：1898年濰縣古董商人范壽軒等到天津出售古物時，曾向王、孟等請教甲骨知識，孟等判斷可能是古代的簡策，促其前往收購。1899年范壽軒由小屯村購回甲骨帶到天津，請

王、孟等鑒定，始確定為商代古文字。甲骨文就是這樣被發現和鑒定出來的。

（俞爽勛、高琳珍）

孔子名言新釋

孔子是春秋末年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和儒家的創始人。他生前發表了許多有獨特見解的議論，其中不少成為後人經常使用的格言。近幾年來，不少人對《論語》等書記載孔子的言論，諸如“克己復禮”、“生而知之”、“有教無類”等語提出了新釋或新評：

關於“克己復禮”

比較普遍的看法認為，孔子的“克己復禮”（《論語·顏淵》）是要人們克制自己，恢復周禮，也就是要把自己的行動納入周禮的規範，使視、聽、言、動都要符合周禮，做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目的是

爲了挽救“禮崩樂禮”的奴隸制。

有人認爲，“克己復禮”並不是要全面恢復周禮。孔子研究過夏、商、周三代因革損益的變遷史，認爲“禮”應該隨着時勢的變化而有所“損益”。他是要人們按照周禮的規定行事，同時又企圖用“仁”的精神充實禮樂的內容，用“爲仁”的方法去實現“禮”。他提倡“克己復禮”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想調和統治階級內部的關係，消除公室和私室的矛盾。

有人則認爲，“克己復禮”是提倡克己爲人。“克己”有兩層意思：一是“克己”以自愛，做一個道德高尚的人；二是“克己”以“愛人”。“克己”是一種實踐仁的方法，主要針對當時橫徵暴斂的君主們，“復”意爲“撥亂反正”。孔子提倡的克己復禮，已是“周公之禮”的發展，當時奴隸主不把奴隸當作人看待，孔子則主張不僅要把自己當人，也應該把別人當人，相互遵循一定的法度生活，這樣才能使社會安定。

關於“生而知之”

孔子說：“生而知之者，上也；學而知之



孔子和弟子侍立圖

者，次也；困而學之，又其次也；困而不學，民斯爲下矣。”（《論語·季氏》）其中“生而知之”，傳統的解釋是：一個人出生以後，不需要向別人學習，自己就會有知識。這句話一向被當作孔子唯心主義先驗論的典型。

有人對此提出異議，認爲上述見解是承襲漢代神化孔子的說法，不符合孔子本意。孔子一生中，從未說過聖人、天才一生下來就什麼都知道，也未否定過接觸實際經驗的重要性。他說過：“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論語·述而》）意爲我的知識是自己喜歡古代文化、勤奮學習而得到的。孔子的“生而知之”本意是指“首創”。他說自己“述而不作，信而好古。”其中“作”是“始作”、“創作”的意思。因爲是首創，所以這些知識就不是從別人那裡學來的，不是“學而知之”，而應稱爲“生而知之”。“生而知之者，上也”，只是對首創者、發明家的高度讚揚，它不是孔子唯心論的先驗論。

關於“默而識之”

《論語·述而》記載孔子曰：“默而識之，學

而不厭，誨人不倦，何有於我哉？”傳統解釋是：默默地記住所學的知識，努力學習而不滿足，教導別人而不疲倦，這些事情我有哪一點做到了呢？這是孔子對教與學提出的三項要求，也是對自己的謙虛檢討。

近年來有人對“默而識之”解釋提出異議，認為“默”字，不能單純地作“靜靜地、不作聲地”解，從《論語》“爲政”、“述而”、“公治長”等篇分析看，“默”字有兩層意思：第一，態度上一定要靜寂如愚，不作聲，“不違”；第二，要動腦筋思考，進行緊張的思維活動。“識之”意爲要學生發揮學習主動性，自己去多見、多聞、多學，從而掌握知識，最後達到“識之”。“默”和“識”兩者是思維與記憶的關係。思考得正確，記得才有意義；掌握知識的多少也直接影響着思維活動。這才是孔子“默而識之”的真正含義。

關於“自行束脩”

孔子的“自行束脩”（《論語·述而》），一般都解釋爲“主動的送我一束薄禮”。孔子原話的意思是，不管是誰，只要主動送我一束乾肉作爲學

費，我沒有不教育的。此後，“束脩”也成了老師薪金的代名詞。

有人對此提出異議，認為古籍中“束脩”常作束發修飾，用來表示年齡在十五歲左右的意思。古人習慣，男孩子到十五歲左右則束髮為髻，表示成童了，並開始接受成童教育。因而，束髮一詞也成了成童的代稱，“自行束脩”直譯為自己可以束髮修飾。孔子全句意為：“年齡在十五歲以上，我沒有不教誨的。”這樣解釋比“一束乾肉”更通順，更符合孔子的原意。

關於“有教無類”

孔子所說的“有教無類”（《論語·衛靈公》），比較普遍的解釋是：不分貧富、地域等區別，人人我都教育，也就是“不問身家，凡繳學費者即收，一律教以各種功課，教讀各種名貴典籍”。由此可見，大規模招收學生而教育之，孔子是第一人。

有人則認為，將“有教無類”解釋為超階級地教育一切人，不僅違背歷史真理，而且亦無實據。“有教無類”是奴隸主貴族弱私家、強公室的